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长财法〔2020〕187 号

市司法局：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机关和政府法制部门的有力指导下，长春市财政局围绕长春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现将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务实谋划，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建设，确保法治工作更好地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我局结合“七五”普法要求及长春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结合财政改革实际，围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财政法规学习宣传、提升干部法治观念等方面，在《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工作计划》中明确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内容，用以统筹指导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狠抓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融入财政工作实际

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我局在统筹规划财政法治建设的同时，注重工作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财政工作始终。

1. 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吉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以及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2019 年我局积极推进了《关于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春市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的实施意

见》等政府重大决策和拟制发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流程，相继完成了局党组会审议、面向各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关于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经市委深改会通过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二是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19 年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遵循法定要求和程序对涉及我局的政府规章 1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32 件进行全面清理，确保各项规章制度适时、有效，并按要求将清理结果在局外网进行公布，确保权力规范透明。

2. 完成权责清单对标调整工作。按照市里统一部署，我局 2019 年开展了权力清单对标国家、省、四平梳理调整工作。按照对标调整要求，逐条核对我局原权力清单，确保相关权力名称规范，设定依法合规，并按要求完善“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行使层级”等相关要素的统一对标调整。我局原有权力清单 35 项，通过对标调整，新增 1 项，取消 15 项，调整后确定我局权责清单事项 21 项，其中：行政处罚 16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征收 1 项、其他行政职权 2 项。对标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已按要求录入吉林省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予以公布。

3.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一是加强财政涉法事务管理制度建设。为了加强我局法律事务管理，规范工作程序，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我局坚持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事后救济为辅的原则，制定了《长春市财政局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财政局法律事务管理的范围，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复议，行政、民事诉讼、听证事项、法律纠纷等涉及法律活动的管理，并对法律事务工作职责、要求等进行了相应规定。二是发挥专业优势，择优聘请法律顾问。按照《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长办发〔2016〕

80号)相关规定,我局与吉林省新锐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由该事务所指定专业能力强、政治素质高的优秀律师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经济合同审查、经济项目谈判、诉讼代理等服务。

4.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公开政府预决算,并指导各市直部门和城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在部门预算中首次公开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首次整合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将人代会批准的政府预算草案直接向全社会公开。二是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根据《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清理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财非税联〔2014〕491号)要求,我市自2014年起建立收费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收费目录,增强收费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我局联合市发改委每年严格按照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定期公布我市收费清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收取,缴费人有权拒绝缴纳。2019年依据最新的《吉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吉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对我市目录进行梳理,并于6月26日公开。三是依托“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确保监管职权法定、监管行为公开透明。一方面按照职权法定原则,积极认领了我局职权内的监管事项,并全部转化检查实施清单,调整和新增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使我局行政检查权力更加透明规范。另一方面,根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要求,我局积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制定了随机抽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及时在我局外网和“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公示我局开展检查的结果，促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5. 深化部门预算管理，保障公正文明执法。为保障执法单位正常办公、办案经费需要，在部门预算编制中，一是严格执行财政不向各执法部门下达罚没收入任务的规定，同时要求各执法部门也不得向执法人员下达罚没收入任务；二是将执法单位办案经费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坚决“取消任何形式鼓励罚款的奖励政策”；三是结合部门预算，从制定部门预算标准和安排执法部门执法办案经费预算方面入手，切实保障执法单位正常经费需要；四是在部门预算以外，取消鼓励罚款的奖励经费政策，确保罚没收支彻底脱钩，根除执法过程中的利益驱动因素，促进依法执法水平的提高；五是深入实施罚缴分离制度，确保罚没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6.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分析国家、省、市经济发展现状，研判发展趋势，全面落实、持续关注国家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代拟并报请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长春市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全省清费减负工作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执行更加规范，税费项目公开透明，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面对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组织收入压力，财税部门密切协作，及时测算全年地方级减税规模、提出应对措施并向市政府汇报，力求既要不折不扣贯彻减税降费政策，也要依法依规加强征管应收尽收。2019年全年为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减轻税费负担和生产经营成本196亿元，以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7.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为贯彻国家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我局从

2018 年开始，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2019 年 12 月，我局研究起草的《关于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经市委深改会讨论通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在预算绩效编报、执行、评价、结果应用四个环节上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夯实财政资金合理配置、严格执行、科学管理的责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8. 做好立法及政策协审工作。我局不断优化全市立法及政策制定的协审件办理工作流程，有效提高了意见反馈质量及效率。2019 年我局累计审核了其他部门转来的各类征求意见稿等协审件 500 余件，结合我局职能以及全市财政工作实际情况提出了合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立法和政策制订过程中充分发挥了财政部门的作用。

（三）创新方式方法，抓好财政普法宣传

1.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制定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方案，并拟定了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普法方式及普法责任。根据全市财政系统职工和财政工作内容的法律需求，通过局内外网开展“菜单式”专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拓宽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2. 开展宪法知识宣传。积极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制作《新宪法解读》PPT，通过局 LED 大屏幕滚动播放，进一步诠释新宪法修改的重要条款、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提升全局干部对新宪法的认识，使“弘扬新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理念深入人心。

3. 开展专题学习。通过会前讲法、专题讲座、理论中心组学习、处室分组学习等形式，认真学习宪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引导局内干部职工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全体干部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政治觉悟都有了大幅度提高。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年来，我局在夯实法治工作基础、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权力约束等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新形势、新节点、新标准有些工作还需进一步改进。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主体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一直以来，我局均是在省、市及上级有关部门统一部署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工作内容上拓展不足，在工作方式方法上创新不够。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所需人才储备需更加重视。随着近年来全民法律观念和维权意识的提升，工作中面临的涉法涉诉事务逐年增多，对政府及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储备、依法行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更加突出，尤其是对既懂财政专业，又有法律知识的人才需求更为迫切。虽然通过聘请法律顾问解决了部分问题，但财政部门自身的法律人才储备还有待加强。

三是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多年的普法宣传教育，多数干部已经有了一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但主动学法、懂法、尊法的观念还有待提升，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对法律程序的掌握和遵从意识需更加深入。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我局成立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政一把手为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切实履行党政一把手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充分发挥了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临时性工作随时听取汇报。

三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督办，并作为全局年终考核的重要绩效指标，促进局内各处室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四是主动抓法治教育宣传，切实履行“随执法、谁普法”责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慧力在市政府常务会前讲解宣传预算法；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法制宣传专项经费，保障普法宣传工作有效推进；组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集体“宪法宣誓”，弘扬宪法精神；全年多次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五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印发了《长春市财政局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明确全局法律事务范围，处理规程等，将涉法事务处理制度化；聘用法律顾问，积极防范化解法律风险；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重大政府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程序，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四、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

2020 年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收官之年，也是下一个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的开启之年。我局将继续在长春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积极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服务长春全面振兴。

一是提前谋划，统筹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们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围绕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相关要求，统筹安排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并按期督查，年终考核。

二是狠抓制度落实。推进“执法三项制度”各项要求在行政执法中的切实贯彻执行，以制度落实促进公开、公正、公平执法。

三是继续做好权责清单标准化对接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动态调整我局权责清单内容，确保我局行政权力要素规范，内容依法合规，行政权责明确对等，确保清单之外无权力。

四是切实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营环境，落实好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和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措施，实行收费清单制，清单之外无收费，进一步为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减轻税费负担、降低营商成本、增强发展活力。

五是继续加强公正执法经费保障。结合部门预算，为执法单位提供正常办公、办案经费保障，切实保障执法单位正常经费需要。

六是继续做好信息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七是继续做好“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监管权力有法可依、监管过程公平公正、监管结果公开透明。

八是继续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加强对预算法、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九是继续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严格依法行政。采取全局统筹、归口管理的方式，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法律释疑解答，降低行政法律风险。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日